

北京大学药学院

北京大学药学院信息平台管理办法

药学（2020）院发 07 号

北京大学药学院信息平台是为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所服务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包括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信息屏、电子邮件发布平台、手机短信群发平台等。

为加强对学院信息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充分发挥学院信息平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的作用，确保学院信息平台运行安全及信息内容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学院院长、书记是学院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学院信息工作主管领导为学院信息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学院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管理，由学院信息工作主管领导负责，院办公室具体负责学院信息平台建设、管理及日常维护。学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管理制度均需经过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系、室、所、中心主任（所长）及书记是学院各二级单位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主管信息的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学院信息平台实行分级管理，院办公室为各系、室、所（中心）、课题组开放管理权限。学院信息平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学院每年与各系、室、所（中心）、课题组及微信公众号有关负责人签订信息管理责任书。

3. 为确保学院信息发布内容的依法依规有序传播应用，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学院各信息渠道发布审查程序，发布内容均由相关责任人进行审查。在学院信息平台上不得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三）涉及国家秘密；

- (四)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 (五) 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 (六)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
- (七) 编制、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
- (八)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九) 违反校规校纪、损害学校利益；
- (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章 学院网站

1. 药学院网站首页信息的发布，由院办公室统筹管理，协调学院相关管理办公室或分管院领导审核，由院主管信息的领导批准后方可发布。

2. 院办公室为各系、室、所（中心）设置登录账号及密码，并授予其一定的权限，各单位登录本单位账号，可实现本单位信息的修改、上传等功能。杜绝弱口令和明文口令现象，并严格规范操作权限。

3. 各系、室、所（中心）网页的信息发布，由本单位主管信息的领导负责，并指定一名信息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发布，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各单位发布的信息，需经本单位主管信息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

4. 各系、室、所（中心）招生信息、招聘信息及重要稿件或特殊稿件须报院办公室，经学院相关管理办公室审核、院主管信息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

5. 各系、室、所（中心）网页不得将校园网延伸至校外或将校外网络引入至校园内，不得利用校园网开展赢利性经营活动。需在医学部校园网络系统以外建立网站的单位，需上报学院办公室，经批准后方可独立建网站。

6. 药学院每年与各系、室、所（中心）信息管理负责人、信息员签订网站管理责任书。

第三章 微信公众号

1. “北京大学药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订阅号）是北京大学药学院唯一官方指定微信账号，以学院介绍、新闻报道、通知公告等形式面向校内外发布信息，通过展示药学院的发展现状，努力构建成为学院对外交流的展示窗口。北京大学药学院微信公众号由药学院院办公室指定专人管理账号和密码及发布信息，公众号发布的内容必须经学院信息主管领导审批，批准后方可发布。

2. 药学院各系、室、所(中心)注册名称包含“北京大学”、“北大”、“Peking University”、“PKU”、“燕园”、“未名”等与学校相关字样的微信公众号,需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互联网自媒体账号开通申请备案表》和《开通使用微博、微信保密承诺书》,备案表和承诺书经各系室(中心)负责人签字、加盖系室公章后报学院办公室办理后续审批注册手续。经学校同意注册的公众号,每年需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互联网自媒体账号开通申请备案表》,按照腾讯公司的要求进行备案。公众号负责人须为药学院在职职工,一般对应本单位信息工作的负责人,并对公众号的基本信息、发布内容等审核负责;公众号运营人可为我院在职教工或在读学生,具体负责信息的发布。公众号名称、负责人、运营人等有关信息变更时,须及时向学院办公室备案;不再使用时,应及时向腾讯公司申请关闭,并向学院办公室和校党委宣传部报备。药学院每年与在校备案的公众号负责人、运营人签订信息管理责任书。

3. 药学院师生以个人名义建立、未经过学校认证审批注册的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需遵守学院信息发布的相关规定,并纳入创建人所在二级单位管理。教师本人对所发信息负全部责任,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负监管和教育责任。学生创建的微信公众号,由院团委和学生党总支负责,并对其发布的内容进行审核和监督。

4. 公众号运营中因违反学校规定而产生不良影响的,根据《北京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条例》或《北京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对公众号负责人、运营等进行追责或处理。

第四章 电子信息屏

1. 药学院电子信息屏包括两部分:(1)药学院公共信息屏,用于学院信息发布,位于药学院所在楼宇的公共区域。(2)药学院课题组电子信息屏,发布各课题组情况介绍和成果展示等内容,安装于各课题组实验室所在楼道中。

2. 药学院公共信息屏,由学院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审核,发布的内容需经院主管信息领导审批后方可发布。

3. 药学院课题组电子信息屏,由课题组负责人(PI)负责,并指定一名老师或学生担任本课题组信息员,负责信息发布并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各课题组电子信息屏发布的内容需经课题组PI审批后上传学院办公室,院办公室指定专人负

责审核、发布。

4. 各课题组 PI 要对本组电子信息屏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查，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与健康并符合学院规定；各课题组信息员负责本组电子信息屏内容的定期更新，并对本组信息屏的登录账号、密码进行保密，严禁转告他人。各课题组如更换信息员，需及时上报院办公室备案。

5. 药学院每年与各课题组负责人（PI）、信息员签订信息管理责任书。

第五章 电子邮件发布平台、手机短信群发平台

1. 药学院电子邮件平台和手机短信群发平台，主要用于学院各管理办公室向师生下发学院工作、会议、通知等有关信息，发布的信息需经各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并经相关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发布。

2. 电子邮件平台基于北京大学医学部电子邮件系统环境下使用，手机短信群发平台基于北京大学短信平台环境下使用。

3. 手机短信群发平台的登陆账号和密码，由院办公室负责统一设置并管理。各办公室使用该账号密码发布信息，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修改账号密码，不得对外泄露账号密码。

本管理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由北京大学药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规定同时作废。

